附件6

**2023省级财政农田建设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出——耕地质量监测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按照四川财政厅、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川财农〔2023〕89号）文件精神，上级给我市下达耕地质量监测经费22.8万元，县级财政配套2.2万元，共计25万元用于耕地监测与评价工作。

绵竹市农业农村局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按照政府采购方式确定第三方服务机构的采购：四川中土检测检验有限公司成交，服务费为25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开展5个长期定位监测点的监测工作、53个监测点取样和化验工作。

其中：长期定位监测点包括1个国家级监测点、1个省级监测点、3个省、市、县共建监测。在长期定位监测内开展小区试验、样品采集、样品检测、成果汇总、数据库建设。

监测点包括53个监测的样品采集、化验和数据分析和评价报告。

所有工作须符合《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技术方案及任务清单的通知》（川农函(2019)512号）文件相关要求和国家相关质量要求。

2023年11月全面完成了监测任务，第三方服务机构按合同要求提供了全套数据和成果报告，绵竹市农业农村局并将相关报告上报德阳市局。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绩效自评采用《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技术方案及任务清单的通知》（川农函(2019)512号）文件要求，以及与第三方服务合同内容完成情况开展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属于上级下达，市农业农村局按程序向市财政申报采购计划。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25万元。

2．资金到位：25万元，按采购合同实际支付25万元。

3．资金使用。截至评价时点该项目资金支出资金25万元情况。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项目按采购程序申报、批复、采购和项目实施。

**（二）项目管理情况。**项目按政府采购进行申报、采购、备案和项目公示制等相关规定。

**（三）项目监管情况。**项目主管部门严格按规定开展凭审批、监管等，程序和监管工作到位，无违规情况。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按完成了监测、调查等项工作。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的实施为绵竹的耕地质量监测工作起到了重要保障，为领导决策和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工作提供了数据支撑。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全面完成任务，资金支出合规，项目得分97分。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